

Discussion on the Revis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the Digital Age

Gaopo Ding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08,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various advanced technologies are developed and widely used, which provides convenience but also brings certain risks. With the change of the criminal form and the possibility of updating the subject of the lawsuit,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has also put forward new demand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age, clarifying the main revision direc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ollowing appropriate principles and determining specific revision ideas can mak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better adapt to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age and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In view of this, the research work of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revision need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the digital era and the revision principles to be followed, and mainly explores the revision ideas,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help for relevant personnel.

Keywords

digital ag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modify the idea

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法修改思路探讨

丁高坡

海南大学, 中国·海南海口 570208

摘要

数字的时代下, 各种先进技术发展, 广泛应用, 在提供便利的同时, 也带来了一定风险。犯罪形态发生变化, 诉讼主体也有了更新的可能, 因此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提出了新的需求。基于数字时代的特点, 明确刑事诉讼法主要的修改方向, 遵循适当的原则, 确定具体的修改思路, 可以使刑事诉讼法更好地适应数字时代的各种特点, 弥补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鉴于此, 开展论文的研究工作, 主要分析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需求和需要遵循的修改原则, 主要探究修改思路, 便于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和帮助。

关键词

数字时代; 刑事诉讼法; 修改思路

1 引言

进入数字时代, 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革, 其中纠纷和争端的形式与内容也出现了显著性的变化。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诉讼也需要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和改革, 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数字时代对刑事诉讼法提出了新的要求, 犯罪形态显著变革, 诉讼主体也具有更新的可能。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中, 需要积极探究数字时代的特点, 应用各种先进技术, 明确具体的修改思路, 进一步规范数字侦查取证, 推动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工作, 实现数字化的改革, 使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

【作者简介】丁高坡(1999-), 男, 中国河南周口人, 在读硕士, 从事国际法研究。

2 数字时代下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需求

2.1 犯罪形态的显著变革

在数字时代下, 各种新兴技术的应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便利, 但与此同时也使得犯罪形式发生了变革, 尤其是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涉网犯罪数量在不断地增加。依托于网络等信息技术实施的犯罪具有独立性、技术创新性、跨境性和匿名性的特点。借助信息技术所实施犯罪, 主要的目的是非法的经济利益, 也有部分网络侮辱诽谤等犯罪。技术创新性指的是网络犯罪会不断地跟随技术的创新而创新。由原有的网络攻击发展到现阶段的数字货币和人工智能技术。只要有利于他们谋取非法利益的就会被使用。跨境性是借助于网络, 可以打破时空的性质, 很多犯罪分子为了逃脱法律的制裁, 将服务器设置在境外, 在境外实施网络犯罪。现阶段网络还不够完善, 很多犯罪分子是以虚拟的身份实施犯罪活动的, 真实信息难以查询, 也增加了打击违法犯罪的难度。基于这些特点, 现阶段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弊端

也显现出来,针对网络犯罪的相关内容还不够完善。因此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使其符合新时期数字时代犯罪形态。

2.2 诉讼主体的更新可能

在刑法学界,关于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工具是否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争论十分激烈,学者持不同的意见,但当人工智能以实质上的办案主体身份出现在刑事诉讼实践中时,对当前地对当前的改革进程有了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在一定程度上会控制着刑事诉讼的程序进展。包括案件分配、程序管理和超期警报等各项功能。此外,人工智能成为案件的实际办理者。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成熟,有着代替人类办案实践的可能性。但也需要进一步综合考虑诸多因素,诉讼主体的更新可能也决定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迫切性。

3 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原则

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法进行数字化转型,但与此同时需要遵循恰当的原则做好修改工作。包括合法原则,区分处理原则和比例原则。

3.1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刑事诉讼法在数字时代下修改需要遵循的基本性原则。无论是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还是数字技术在诉讼中的应用都需要遵循合法原则,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的要求:目的合法,程序合法和手段合法。

目的合法指的是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时,需要符合刑事诉讼的法定目的。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存在偏离法定目的的可能性,一些办案人员以谋取个人利益,从而影响司法公正。因此,需要将目的合法作为基础,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进行拓展。程序合法强调了程序正义,没有正义的程序保障就无法实现司法公正。程序正义是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追求。在数字时代下,侦查阶段需要收集电子数据,运用数字技术。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定电子数据收集和数字侦查手段的各项行为。手段合法强调了公权力运行行为的规范性。在刑事诉讼领域,针对刑事诉讼的手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当涉及数据个人信息的处理和数字技术运用时,需要遵循手段合法性的要求。不过在具体实践应用的过程中,存在数据和个人信息被销毁、删除等的情况,有泄露、破坏的风险。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中需要明确手段的合法性限制,保障数据与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3.2 区分处理原则

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面临新的挑战,因此要采取区分处理原则,根据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对象、场景、行为方式等进一步区分设置相应的规则,从而实现目的手段和后果之间的平衡。

区分处理原则中对象的区分处理,主要指的是以数据和个人信息为对象,但是需要区分其属性、存在的法益和处理的后果的区别。因此,明确数据的不同属性进行合理划分,

采取适当的处理方法。针对场景情况,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也应当有所区分,包括案件的区分和诉讼阶段的区分。行为方式方面进行区分处理。主要包括强制侦查主义和任意侦查主义,关注不同形式的处理风险和具体要求,采取适当方式^[1]。监管方式的区分处理要根据刑事诉讼中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不同,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3.3 比例原则

手段运用合法还需要合理,因此通过应用比例原则可以防止公权力滥用保障公民的权利。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法修改时需要遵循适当的比例原则。

手段与目的匹配指的是公权力行使的手段与目的相适应,强调手段对目的的正向促进作用。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需要明确释放性原则,优化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必要性原则将目光转向手段与实施后果的关系。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以及应用数字技术之前,需要对结果有预先的估计和判断,如果对公民权利造成重大侵犯的,该手段不被采用。

4 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思路

4.1 数字侦查取证行为的控制

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侦查工作的质量尤为关键,侦查工作需要直接面对犯罪形态的快速变化,承担由此带来的案件侦破和证据收集方面的压力。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各种先进技术的应用也使得数字侦查不断发展进步。取证是侦查的核心内容,刑事诉讼程序中明确规定了取证的相关内容,而数字技术是应用的主要手段,只有通过进一步规范数字侦查取证行为,才能使其获取的证据具有实效性。

首先,要运用数字侦查规则规制数字侦查。技术不断发展,数字侦查手段也种类繁多,但技术之间也存在不同,如果规范不健全,很容易影响到取证的合规性。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可以考虑在不变动具体规则的情况下广泛地定义,技术侦查将数据侦查纳入技术侦查范畴中,形成完整的体系,便于合法应用数字侦查方法^[2]。其次,进一步完善网络在线收集提取数据规则。网络在线收集提取数据是一种基于数字时代的新型的驱动方式,用于侦查网络案件。在该模式的支持下,可以突破时空限制,在网络中追查犯罪证据。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可以汲取以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在线收集提取数据规则的相关审批程序。最后,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在电子数据的合法性方面还存在很多纠纷。相关文件中也明确规定了以违法行为取得的数据应基于对取证方式的否定,加以排除。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要进一步规范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法》的衔接

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法是数字法治领域的重要法律,针对数字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不过

基于数字时代下的特点和要求,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可以重视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效衔接。在数字安全法中,针对刑事侦查调取数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也对国家机关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在处理数据与个人信息行为时,需要遵循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在修改工作中进行适当的参考,确保两者的有效衔接,满足相关要求。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公民个人的知情权会受到较大的限制。因此在修改的过程中,也需要关注到刑事诉讼领域方面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性,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4.3 数字检察监督的推动

在数字时代下,检察机关需要承担起刑事诉讼方面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专业监督机构的职能,推进改革建设加强法律监督,符合数字时代的各项要求。

首先,强化检察机关对数字侦查的监督。检察机关需要对相对封闭秘密的侦查行为进行合法性的监督。尤其是在数字时代下,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中,要进一步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的监督行为,明确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的职权范围。不仅如此,还需要充分体现其中取证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取证行为合法不仅是程序正义的要求,也会对所取得数据的真实性造成影响。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中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定,加强对取证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强化检察机关在非法数据排查工作中的作用,明确非法证据排除数据的相关主体,强调检察机关的具体职能^[1]。

其次,重视检察机关数字化改革中的自我监督。数字化转型升级是现阶段的必然路径,不过数字化改革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风险,会削弱办案检察官的主导性,带来数据安全风险,挤压检察官的裁量空间。目前来说,尚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力量,依旧需要检察机关加强自我监督。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思路中,要重视督促检察机关的自我监督,明确数字技术的应用,并设置相关独立部门,确保内部监督有效开展。

最后,加强对法院智能化技术的监督。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中,需要重视其中法院智能化技术运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虽然智慧法院建设提高了办理的效率,但同时也带来了诉讼权利、保障数据安全、算法合法性等方面的隐患。需要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有效应对各类风险。因此,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其中的隐患制定不同的方式方法。例如,

检察机关要重视数字技术的合理应用,开展合法性评价工作,确保算法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定智慧法院的管理建设,细化其中各项业务的规定,用于开展日常工作的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4.4 吸收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规定

针对数字时代下出现的数据与个人信息方面,公检法机关先后出台了各类规范性的文件,试图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或规制。这些文件主要分为数据处理类、人工智能新兴技术应用类、数字时代刑事诉讼法办案程序创新性规定类。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可以将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合理规定,吸收进来进一步。这一方法不仅有利于实现法律修改的科学性与高效性,确保修改过程更加理性。同时还有利于解决不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间存在的矛盾冲突。此外,还能消除部门自行立法、自我授权的弊端。一些部门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存在自行立法和自我授权的情况,超出了刑事诉讼法许可的范围,引发了一系列弊端因素。而通过在修改的过程中吸纳一些其他文件的合理规定,可以进行权威的解释,将所有的工作控制在这一范围内,避免出现矛盾冲突,引发一系列问题风险。

5 结语

综上所述,数字时代下,犯罪形态显著变革增加了新的犯罪主体的可能。针对这一情况,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尤为关键。在修改工作中需要遵循合法原则,区分处理原则和比例原则,使修改更加规范可靠。要强调对数字侦查行为的控制,推进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效衔接。推动数字检察监督的进一步健全,并吸收其他规范性的合理规定。可以从不同方面入手,进一步修改完善,有效应对数字时代的变革,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郑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对数字时代新需求的回应[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2(3):49-56.
- [2] 郑曦.论数字时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J].政治与法律,2024(6):83-96.
- [3] 陈光中,陈琼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回顾与展望[J].法学杂志,2024,45(2):14-26.